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活力，增强社科界凝聚力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本意见旨在明确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方向、目标和措施，为全市社科界提供指导和参考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党对社科工作的领导权、管理权、话语权，确保社科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

2.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，把人民利益作为根本利益，把人民满意作为根本标准，推动社科工作更好服务人民、造福人民。

3. 坚持问题导向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社科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找准问题根源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，推动社科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4. 坚持改革创新。坚持改革创新，破除体制机制障碍，激发社科界活力，增强社科界凝聚力，推动社科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5. 坚持开放合作。坚持开放合作，加强与国内外社科界的交流与合作，吸收借鉴先进经验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